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7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蘇珮綺

訴訟代理人 王裕信

被告 彬勝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徐秀梅

被 告 徐忠徹

徐忠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彬勝有限公司因資金周轉需要，於民國109年9月11日邀
同被告徐秀梅、徐忠徹及徐忠利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
借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470萬元，其後逐年展延至115年9
月11日止，償還方式約定按月繳息，到期清償，利息依原告
之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」加碼年息2.08%計算（目前合計
為3.798%）浮動計息。於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
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
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
彬勝有限公司並未依約按月繳息，僅繳至114年11月11日
止，依約喪失期限之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尚積欠本金
464萬元（包含無擔保部分為116萬元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

用保障基金保證範圍為348萬元)及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逾期利息，與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。

(二)被告彬勝有限公司因資金周轉需要，於109年8月24日邀同被告徐秀梅、徐忠徹及徐忠利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申請借款額度358萬3,000元，其後逐年展延至115年8月24日止，償還方式約定按月繳息，到期清償，利息依原告之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」加碼年息2.08%計算（目前合計為3.798%）浮動計息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彬勝有限公司並未依約按月繳息，僅分別繳至114年12月24日及114年11月24日止，依約喪失期限之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尚積欠本金344萬0,380元(包含無擔保部分為28萬2,850元、有擔保部分為315萬7,530元)，及自114年12月24日及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逾期利息，與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，經原告迭次催討均無結果。

(三)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4人答辯則以：對於原告貸放及保證查詢資料所列剩餘欠款、利息起算日及違約金不爭執，請法院依法判決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

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被告4人之借據、本票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債權計算書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、借款展延申請書為證(本院卷第13頁至第28頁、第31頁至第43頁、第55頁至第63頁)。而被告4人對於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所列欠款、利息及違約金部分並不爭執(本院卷第94頁)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欣芸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日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年利率	利息	違約金
1	109年9月11日	116萬元	3.798%	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	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

					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2		348萬元	3.798%	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	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3	109年8月24日	28萬2,850元	3.798%	自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	自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4		315萬7,530元	3.798%	自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	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本金部分合計：808萬0,380元					